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中医医院的常州市中医医院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双源蛋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诺葆平®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艾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江苏鸿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河北艾圣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6人，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资产总额为 8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